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6136 )

## 業務最新情況

### 訂立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網一體化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 宣佈，公開招 程 完成後，中山 東 鎮 房和城鄉 局與項目公司 二零一七 八月二 三 立特 經 權 議及污水處理服務 議，內容有關中國 東省中山 東 鎮污水處理 網一體化PPP項目。

本公司作 出本公告 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 期為二零一七 八月九 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的預 中 結果及步入公示期。

### 緒言

董事會欣 宣佈，中山 東 鎮 房和城鄉 局與項目公司 二零一七 八月二 三 立特 經 權 議及污水處理服務 議，內容有關中國 東省中山 東 鎮污水處理 網一體化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 稱為「PPP」） 式 行，有關 式為一種獲國家 策 持的 興合作 式，以供公 及私 單位在相關中國地 導下 行合作。一般而言，PPP 式涉及將私 單位資本用 公共工程，而並無固定合作 式，私 單位的 與程 及性質按相關地 的 求而定。

## 特許經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

訂約方：

- (1)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及
- (2) 中山水務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目公司將專門負責東鎮污水處理的管理、維護、維修及更新，並有權開始商業起30特許經營期內，按月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項目公司亦將負責擬建管網的建設。PPP項目的預期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76百萬。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項目資產無償轉讓予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

###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東省中山東鎮，由下列項目組成：(i)東鎮污水處理及已建污水管網的30年特許經營權，包括東鎮污水處理的建設、維護及更新權；及(ii)擬建管網的投融資、建設、移交及運營，工程污水管線總長為7,991米。

##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 八月二十 三

訂約方：

(3) 中山 東 鎮 房和城鄉 局；及

(4) 中山 水務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 議，項目公司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 議內載列的污水出水質量 準， 開始商業 起 30 特 經 期內， 東 鎮污水處理 提供 污水處理服務並 污水處理服務費。

中山 東 鎮 房和城鄉 局 書面 知項目公司開始商業 。

### 有關東升鎮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東 鎮污水處理	中國 東省 中山 東 鎮	PPP	30,000	30 (自開始商業 起 )

### 有關中山市東升鎮住房和城鄉建 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山 東 鎮 房和城鄉 局為中山 東 鎮人民 授權的行業行 主管 門，負責東 鎮污水處理 特 經 權的授予及監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基礎設施的建設、運營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的相關業務。

###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業市場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佈的國家援策，而本集團與PPP項目將增加本集團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與PPP項目的合作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本公告內，除義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彙詞有下列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始商業」    | 指 |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與項目公司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項目資產移交予項目公司之日期後的第一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
| 「特許經營權協議」 | 指 | 中山東鎮住房和城鄉局與項目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立之特許經營權協議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 鎮污水處理」	指	位 中國 東省中山 東 鎮之污水處理 (一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集團」	指	重 環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一九九六七月廿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PP項目」	指	中國 東省中山 東 鎮污水處理 網一體化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 括 港特別行、澳門特別行 及 灣
「項目資產」	指	東 鎮污水處理 所有污水處理 及其他資產
「項目公司」	指	中山 水務有限公司，特 經 權 議項下之項目公司，由 集團全資擁有
「污水處理服務議」	指	中山 東 鎮 房和城鄉 局與項目公司 二零一七 八月二 三 立之污水處理服務 議，內容有關PPP項目，為特 經 權 議之附錄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 賢

港，二零一七 八月二 四

本公告 期，董事會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女士、 衛 生、王立彤 生及王天賜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生、彭 臻 生及 清 生。